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三者死亡、残疾责任保险条款

C00006030922017012506741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、经营、储存等活动过程中，发生主险保险合同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，并因该事故造成第三者死亡、残疾的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

第三条 每人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，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。